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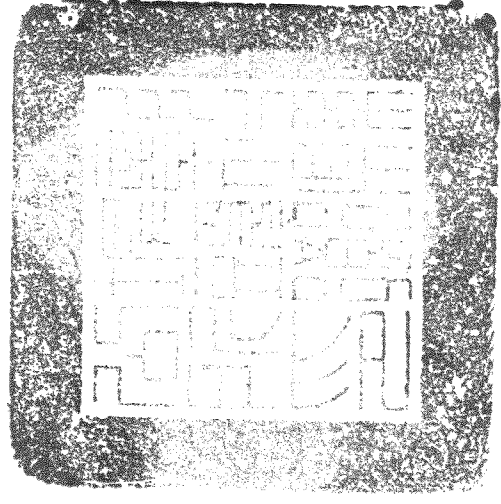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0300003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彰化縣埤頭鄉第19屆鄉民代表會第18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（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埤鄉代字第1020000847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後之「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埤頭鄉長 吳錦潭
第1頁 共1頁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030000309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。

附「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。

埤頭鄉長 吳錦潭